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1〕108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1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抚远市2021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抚乡振呈〔2021〕2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在《抚远市2021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计划拟变更项目

1. 新发创业基地果园配套冷库项目，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
 2. 黄牛养殖基地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89.6万元，其中：
-

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 万元，整合其他资金 58.6 万元。

3. 红山草猪母猪繁育改造项目，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 万元。

（二）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

秸秆打包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42 万元，其中：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0 万元，整合其他资金 112 万元。

项目投入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额度不变，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浓江乡生德库村，建设内容变更为：购买约翰迪尔 6B1404 拖拉机 3 台；麦克海尔 F5500 圆捆机 3 台；凯斯 300 拖拉机 1 台；麦赛福格森 2270XD 方捆机 1 台；约翰迪尔 7504 拖拉机 2 台；冀旋 9L-5.5（12 盘）搂草机 2 台。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抚远市 2021 年度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变更明细表



抚远市2021年度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变更明细表

序号	原项目计划内容										变更后项目计划内容										
	市、县	下达时间	乡(镇)	重点村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投入中央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万元)	投入省级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万元)	其他 整合 资金(万 元)	乡(镇)	重点村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投入中央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万元)	投入省级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万元)	其他 整合 资金 (万元)	
1	抚远市	2021.5	寒葱沟镇	红旗村	新发创业基地果园配套冷库项目	平方米	200	150		150											
2	抚远市	2021.5	浓江乡	生德库村	黄牛养殖基地	公顷	4	289.6	60	171	58.6										
3	抚远市	2021.5	通江乡	团结村	红山草猪母猪繁育改造项目	平方米	60	49		49											
合计								488.6	60	370	58.6						542	60	370	112	

